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 
日期：107.3.19  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130號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F-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一字第107030011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訂「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」，自107年3月15日生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擬：

網站公告

電郵周知會員

轉會法規委員會

#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

107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300117號公告

| 構 造 類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單 位  | 單價<br>(新臺幣，單位：元) | 備<br>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物總樓層數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鋼筋混凝土<br>或鋼骨鋼筋<br>混凝土、鋼<br>骨結構造 | 一至五層建築物    | 平方公尺 | 五千六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至九層建築物    | 平方公尺 | 六千六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  | 平方公尺 | 八千八百五十元          |        |
| 鋼筋混凝<br>土結構造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| 平方公尺 | 九千一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  | 平方公尺 | 九千八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鋼骨鋼筋混<br>凝土結構造                  |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| 平方公尺 | 九千二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| 平方公尺 | 九千八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| 平方公尺 | 一萬一千四百元          |        |
| 鋼骨結構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| 平方公尺 | 一萬元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| 平方公尺 |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| 平方公尺 |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平方公尺 | 四千三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磚造、木造、石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平方公尺 | 三千一百元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鋼 鐵 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平方公尺 | 四千元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
- 二、雜項工作物之造價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。